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號3樓

承辦單位: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:林承鴻

電話: 07-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:07-7406590

電子信箱: chlin26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:高市教社字第11139107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函影本(民間團體另以email寄送)

(47711751_111391072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:函轉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檢送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導DM及「您不可不知道的新規定 國語篇」宣導短片,請各級學校及樂齡學習中心下載運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3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115118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該基金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(以下稱本法)第38條 規定,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 本保障、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(以 下稱強制險)制度之政策性目標而設置,並由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主管監督之公益性財團法人。
- 三、111年11月30日起,微型電動二輪車須登記領牌,並投保強制險,始得行駛道路。考量微型電動二輪車之使用者,以







學生及高齡者居多,請各級學校及樂齡學習中心,將宣導 DM及短片下載後,置於學校及樂齡學習中心官網供瀏覽, 並協助向學生及高齡者宣導。

四、盲揭宣導DM電子檔(可至該基金網站/教育宣導/宣導DM下載,網址: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Literature),另宣導短片「您不可不知道的新規定 國語篇」(可至該基金網站/教育宣導/多媒體宣導下載,網址: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Media)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樂齡學習中心

副本: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電289241289文文



